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17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延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17411015038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分包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5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5
3.4 投标报价	15
3.5 投标有效期	16
3.6 投标保证金	16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7
3.8 备选投标方案	1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不予开标	19
5.3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确定中标人	20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废标条款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1 收费标准	22
10.2 收费对象	22
10.3 收费时间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标程序	24
2.1 初步评审	24
2.2 详细评审	2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2.4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合同条款前附表	30
1. 定义	31
2. 技术规格	31
3. 专利权	31
4. 包装要求	31
5. 装运条件	31
6. 支付	31
7. 技术资料	32
8. 质量保证期	32
9. 检验	32
10. 索赔	32
11. 迟交货	32
12. 违约罚款	33
13. 不可抗力	33
14. 税费	33
15. 履约保证金	33
16. 仲裁	33
17. 违约终止合同	33
18. 破产终止合同	34
19. 转让	34
20. 适用法律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43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及公司信息表	44
格式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6
格式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格式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9

格式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
格式七：制造商资料表格式	56
格式八：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57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格式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59
格式十一：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61
格式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17 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延续项目

招 标 编 号：0701-174110150383

采购人名称：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 1 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锴					
采购人联系方式：022-8789468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348612、63348547、63348520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套)	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原产地要求
1	可视化连续检测装置	1	19,500	98	不限(可以为进口产品)
备注：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是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以上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和指标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用途：海水淡化研究					
简要技术要求： 第 1 包 可视化连续检测装置：分为可视化模组、超滤装置、反渗透浓缩装置、自控系统要求等。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投标人如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制造商授予的经销资格或投标授权（仅限于进口产品）； (4) 投标产品可以为进口产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30 止（节假日除外）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p>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后, 可在网上浏览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 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可采用网银在线支付, 也可到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交款 (现金、支票)。采用网银支付的, 可即时下载招标文件; 采用其他方式支付的, 需要由标书室负责人确认付款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标书款发票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领取。</p> <p>(3)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p> <p>(4) 联系电话:</p> <p>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 010-63348126/8303/8359/8420, 联系人: 李国梁</p> <p> 标书室: 010-63348281, 联系人: 杜庆</p> <p> 项目负责人: 010-63348547/8612/8520 联系人: 丁吟/田艺/戴岸彤 传真: 010-63373573</p> <p>(5) 标书室工作时间: 上午 9:00 - 11:00 时、下午 14:00 - 16:30 时。</p>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通用技术大厦 1007 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备注: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账号: 323364110637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7	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电话: 010-88822573)
1.1.8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标前澄清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3.1.1 投标基本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如未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应答, 将视为未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情况说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系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自行编写无效）；</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p> <p>9)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仅限于进口产品）。</p> <p>3.1.3 商务评审文件：</p> <p>1) 制造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代理商适用）</p> <p>2)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小微企业适用）；</p> <p>4)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p> <p>6) 投标产品制造或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p> <p>7)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p> <p>8)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p> <p>9) 公司简介。</p> <p>3.1.4 技术文件内容应该包括：</p> <p>1) 提供技术方案书；</p> <p>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对于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	--

		<p>的承诺)；</p> <p>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阶段的责任人姓名、资历证明、联系电话等)；</p> <p>4) 验收标准；</p>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6) 培训方案；</p> <p>7) 产品技术说明；</p> <p>8) *经产品制造商盖章确认且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所有带“*”技术指标必须有印刷彩页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应答。</p> <p>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3.3.1	投标货物原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人民币。</p> <p>投标人应以项目现场(第五章需求一览表中指定交货地点)交货价报价，该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到指定现场、保险、现场临时保管、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交付技术资料、验收、培训、配件、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不包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但应包含除此之外的其他进口环节费用；投标产品如为国产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税费。)</p> <p>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报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3.4.5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形式：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汇款（汇款方式与标书款汇款方式相同）或本章 1.1.7 款所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六章） 递交时间：转账支票和投标担保函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底单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3、公司信息表</td> <td></td> </tr> <tr> <td>包装 2</td> <td>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td> <td>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同时递交填写完整内容的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3、公司信息表		包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3、公司信息表										
包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6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1.7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8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第五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4.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如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澄清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澄清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修改招标文件。

2.2.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如果更正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

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

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4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6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

8. 废标条款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计算公式：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2 收费对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收费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或迟交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提供经产品制造商盖章确认及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技术指标的，或未提供针对“*”技术指标的印刷彩页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在享受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计算其所投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附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附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2.2.1 和 2.2.2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评分内容	分值	细目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p>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类似本投标产品的制造或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p>优于 5 分 符合 3 分 有偏离 1 分 完全未响应 0 分</p>
		环境标志和节能产品情况（1 分）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没有则不得分。 投标人投标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没有则不得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做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20 分）	<p>“*”号指标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指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先进水平（6 分）	<p>非常先进 6 分 先进 4 分 一般 2 分 不先进 0 分</p>
		仪器对环境适应性（6 分）	<p>非常适应 6 分 适应 4 分 基本适应 2 分 适应性较差 0 分</p>

		仪器功能的扩展性（6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6分 4分 2分 0分
		仪器使用的可靠性（6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6分 4分 2分 0分
		可操作性和方便程度（6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6分 4分 2分 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6.2	<p>付款拟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商协商：</p> <p>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p> <p>卖方向买方交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60%；</p> <p>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凭验收单据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p>
15	<p>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p>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7. 技术资料

7.1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受损配件。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 0.5% 合同价计收罚款。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各执 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的为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2017年第十批仪器设备采购延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技术先进水平、仪器对环境适应性、仪器功能的扩展性、仪器使用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和方便程度等指标，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节能环保政策：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套）
1	可视化连续检测装置	1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交货期
1	可视化连续检测装置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到货

2. 交货地点：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注：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指标为废标条款。

第 1 包 可视化连续检测装置

1. 技术指标

1.1 可视化模组

1.1.1 两倍三维成像系统探头部件：

1.1.2 感光器件尺寸：2/3 英寸；

1.1.3 相机分辨率：2448 像素 × 2048 像素 (500 万像素) ；

1.1.4 像素尺寸：3.4 μm × 3.4 μm；

1.1.5 物方远心镜头：倍率 2 倍；

1.1.6 景深：0.5mm~0.18mm；

1.1.7 光学畸变：<0.01%；

1.1.8 工作距离 110mm。

1.2 超滤装置

1.2.1原水盐含量约为1%-3%，处理水量为 $Q=4.0\text{m}^3/\text{h}$ 。处理后其产水符合反渗透装置进水的各项水质标准要求。

1.2.2检测及输出包括，pH、流量、温度、压力和电导率。电导率仪1台、pH计1台，液位变送器3台，温度传感器1台，压力变送器4台，电磁流量计2台。电动球阀12个可用于自动控制。

1.2.3原水箱容积为1500L，材质为PE。

1.2.4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水量为 $Q=4.0\text{m}^3/\text{h}$ ，罐体为SUS304材质，罐内衬胶防腐，设备运行及再生为自动控制，再生带气洗。

1.2.5袋式过滤器的过滤水量要大于 $Q=4.0\text{m}^3/\text{h}$ ，罐体为SUS304材质，罐内衬胶防腐，过滤精度为5微米。

1.2.6中空纤维超滤器为 $\phi 90*1000\text{mm}$ ，数量10支，膜材质为PVDF，配套自动反洗装置，药洗装置。

1.2.7过滤水水箱容积为1500L，材质为PE。

1.2.8设备连接管、阀件采用UPVC材质。

1.2.9整套设备放置于标准20GP集装箱内,设备布局规范、合理，设备固定要牢固，便于运输以及室外作业。

1.2.10满足三级公路运输要求：40km/h。

1.2.11集装箱内配备相应的通风及照明。

1.2.12满足设备室外工作条件：防风、防雨性。

1.3反渗透浓缩装置

1.3.1此装置为反渗透浓缩设备，原水盐含量约为1-3%，浓缩后盐含量约为3-6%，处理水量为 $Q=4.0\text{m}^3/\text{h}$ 。

1.3.2检测及输出包括，pH、流量、温度、压力和电导率。电导率仪2台、pH计1台，液位变送器1台，温度传感器1台，压力变送器3台，电磁流量计3台。电动球阀2个可用于自动控制。

1.3.3 RO供水泵为耐腐蚀泵。

1.3.4RO高压泵为耐腐蚀泵，变频控制，功率为22KW。

1.3.5反渗透装置选用海水膜，型号尺寸为8040，膜壳为2支装玻璃钢材质，压力1000psi，数量为2支。系统运行压力可随进水含盐量的变化进行调节，浓缩水盐含量约为3%-6%。

系统回收率可达50-55%

1.3.6 浓缩水水箱容积为1000L，材质为PE

1.3.7 淡水水箱容积为500L，材质为PE。

1.3.8 设备连接管、阀件低压采用UPVC材质，高压部分采用316L材质。

1.3.9 配备一套膜化学清洗装置（包括药洗泵、药洗箱、药洗过滤器及连接管、阀件）。

1.3.10 配备浓缩水、淡水泵各一台。

1.3.11 整套设备放置于标准20GP集装箱内，设备布局规范、合理，设备固定要牢固，便于运输以及室外作业。

1.3.12 满足三级公路运输要求：40km/h。

1.3.13 集装箱内配备相应的通风及照明。

1.3.14 满足设备室外工作条件：防风、防雨性。

1.4 自控系统要求

1.4.1 电气设备应满足国家规范，设置进线柜。进线柜有主开关。电流电压和功率计量。超负荷和缺相要自动断开。电气控制回路应有过载和过热保护回路。

1.4.2 控制柜中应留有足够的接线端子及空间方便与现场设备进行连接。

1.4.3 系统预留以太网接口。

1.4.4 PLC或者DCS应配置足够的内存容量，并预留有10%的I/O余量。

1.4.5 电导率仪、压力变送器、液位变送器、温度传感器、pH计、电磁流量计均需4-20mA信号输出，带HART协议。

1.5 投标方供货的范围为工艺设计、设备基础设计条件、非标设备设计、设备供货、系统安装及调试。标方技术文件的编写要求应遵守并参考相关的标准如下：

1.5.1 管道、管件阀门与法兰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HG20592-20635-2009

阀门零部件螺纹法兰JB/T2769-2008

1.5.2 泵

离心泵技术条件GB/T5656

离心泵汽蚀余量GB13006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JB/T8097

1.5.3 电动机及电气设备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5.4 其他

输送泵、风机等通用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及相应各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仪表与自动化控制装置按供货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规定进行验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131-90）、《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的有关规定。

电气装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设备及管道着色、防腐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J229-91）的规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除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满足比上述要求更高的有关地方标准要求。

1.6 文件提交

1.6.1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设计的详细方案及文字说明并附有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表格及主要设备的技术特性要求、设备的来源，设计文件、图纸必须完整、清晰。

1.6.2 设备交货时必须提供下述完整的全套技术文件、光盘：

- 1) 系统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结构图纸、设备装配图、设备制造竣工图等、系统PID流程图、系统三维模型图、仪表数据表、逻辑图、接线图、配线图、电气负荷表、仪表计算书等；
- 2) 产品质量证书，包括产品合格证、容器特性、主要零部件材料的化学成份和力学性能、容器热处理状态与禁焊等特殊说明、无损检测及焊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超过两次返修的记录）、外观及几何尺寸检查报告、原材料验收及质量证明书、制造检验过程记录等；

1.7 包装和运输

卖方将设备合适地牢固包装和装箱，应做到充分保护、标识清晰，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

及不同包装形状和特点采取防湿、防霉、防雨、防锈、防腐和防震措施。确保设备以完好的状态交付现场。

2. 配件需求

设备搬运、装载和运输所需的特殊框架、支架或固定装置，以满足设备运输、储存、保护和吊装等要求。

3. 售后服务

(1) 验收与安装、调试条款:

① 投标商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投标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 2 月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② 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向投标商提出退、换和索赔；

③ 在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投标商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④ 投标商应向买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仪器的验收条款应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条款进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仪器的验收测试，所需费用应由投标商承担。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商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商独自承担；

⑤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商应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⑥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投标商可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培训条款:

① 仪器安装验收完毕后，投标商应免费对卖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使买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②安装验收完毕后一年内，买方有一人次在厂家分析中心培训机会，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的使用仪器设备；

③现场培训地点：天津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④培训费用：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投标商承担。

(3) 技术文档条款要求：

①投标商在向买方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设备及其附件的技术文档；

②投标商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③投标商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买方对投标商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投标商提供的技术文档范围至少应包括：技术参考手册；用户手册；

④投标商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语言为中文和/或英文（印刷版为一式两份）。

(4)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①保修服务：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为买方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②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卖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 1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由_____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5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开 户 行：

账 号：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及公司信息表

二-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包封1），并单独提交。

二-2: 公司信息表格式

公司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公司邮编:	
公司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开户行全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包封1），并单独提交。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可根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附件格式自拟：
 1)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仅供小微企业填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_____ 招标编号 :

包号 :

品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 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其他企业产品总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填写此表。

格式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投标人如未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应答，将视为未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六-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情况说明）；
- 六-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

六-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 如有虚假, 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六-7: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系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自行编写无效）；

六-8: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六-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 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 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_____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贸易公司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制造商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 (签字): _____

格式七：制造商资料表格式

制造商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格式八：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在此特别说明，如若中标，请将中标服务费发票以如下_____形式开具。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帐 号：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我单位以卖方身份向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如我单位未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以及有效的证明材料，请将中标服务费发票以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开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项目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编号：

资审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正本：_套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本：_套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投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1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1、此表请投标人填好后，于开标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